



康安租赁

NEEQ : 83531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2 —

致投资者的信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危机及制裁措施、新一轮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三重压力”再次增大，供需双双下滑，市场预期恶化，经济增速显著放缓。但自 5 月以来随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中央政府不断出台系列财政和货币政策有效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各地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宏观经济开始逐步恢复。我们坚信，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伴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防控，“十四五规划”的出台，融资租赁行业在以国内大循环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无论是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还是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无论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内生循环刺激消费，这些都将为融资租赁业带来新的发展增长点。让租赁业回归业务本源，加大在小微企业、绿色租赁、数字化领域的业务布局和转型，行业发展步入了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

2022 年，在各监管部门的支持与监督下，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主动应对发展变局，坚持立足租赁本源、深入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与实体产业深度共鸣。同时，公司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提升风控能力，改善资产结构，有效降低抗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竭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盈利稳定、规模增长、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这都离不开各位股东、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谨代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持续优化，稳步调整，布局长效经营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环境及产业形势动态稳步调整各行业板块推进策略，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鼓励方向及自身战略布局，重点发展绿色租赁、厂商租赁等优质项目，维护好优质的技改租赁客户，规范有序拓展业务，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稳健推进各板块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资产布局始终保持安全稳健性、发展前瞻性、经济收益性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2.28 万元，同比增长 1.48%；净利润 2142.07 万元，同比下降 1.74%。

总揽全局，系统规划，积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做好资金管理，同时注重租后管理和风险项目跟进，加强风险防范和处置，将风险管控涵盖到公司的各类业务中。纵向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横向以点带面，全面展开，确保覆盖范围的全面性，着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完善对意外危机或机遇的灵活反应，最终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融通，助力经营，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我们苦练内功，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跨越周期，基业长青的发展韧性。在体系建设上，调整完善组织机构，将业务部门重新调整为绿色节能租赁部、市政环保租赁部、高端装备租赁部三大板块，同时加强公司中后台支持和管理职能建设，为下一阶段公司增长蓄力蓄能。在风险把控上，发挥全流程风险管控合力，强化风险研究和监控，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化解。恪守合规底线，提升合规治理水平，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积极采取措施相应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满足各项监管规定。

2022 年下半年，面对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复杂环境，公司将坚守立足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在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和资本市场偏好的“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租赁领域深耕，把握产业转型升级机遇，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专业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员工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创造更高价值。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水荣

2022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卫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丽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投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工程机械、纺织印染、新材料、能源运输、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现阶段，工程机械、纺织印染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整体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教育等领域业务，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后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公司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担保人追偿和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若出现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时，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但是尽管如此，仍存在受市场行情、设备运营状况等情况影响，导致延迟甚至无法处置租赁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1,633.001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1613%，持有公司表决权77.9804%。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范卫强、郭利雅、张林煜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开拓多个行业领域，但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恶化，尽管公司为应对公司新行业的拓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是仍会面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安租赁、公司	指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虎霸集团	指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虎霸建机	指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宁市建筑机械厂、海宁市虎霸建筑机械厂	
康安保理	指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经营租赁	指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融资租赁	指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直租	指	直接租赁，是指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定的供应商和租赁物，向供应商采购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向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模式。	
回租	指	回租租赁，是指租赁公司购买承租人的资产，并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该种模式下，承租方和供应商为同一人，不改变租赁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情况，改善了承租方的资产流动性和财务状况。	
卖方租赁	指	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其下游客户使用的模式，最典型的的就是厂商租赁。卖方租赁模式下设备供应商作为客户推荐方往往承担了一定的担保职责，租赁公司依赖设备供应商的专业能力和信用，特点是租赁方案标准化，模式化操作，效率较高，单笔金额小，业务可持续性强。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买方租赁	指	公司为需要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重点考察设备买方的信用和资信实力，设备卖方不参与推荐和担保，租赁公司为承租客户单独设计方案和确定价格。该模式特点是个性化不可重复，单笔金额相对较大。	
非厂商租赁	指	融资租赁形式的一种，承租人并非由出租人指定，而是由公司帮助寻找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厂商租赁	指	承租人由出租人指定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	835319
法定代表人	范卫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范卫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1 楼
电话	0573-80770975
传真	0573-80770900
电子邮箱	kanganzl@kaleasi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kaleasing.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 租赁业-L711 机械设备租赁-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融资租赁服务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13,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范水荣），一致行动人为（海宁虎霸集团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范永康）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559320768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13,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光大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22,849.99	36,383,398.22	1.48%
毛利率%	85.83%	87.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9,039.52	21,095,697.93	-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0,861.62	21,001,289.63	-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8%	6.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0%	6.58%	-
基本每股收益	0.105	0.10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1,092,715.12	789,585,317.36	3.99%
负债总计	473,715,784.91	439,627,540.95	7.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591,477.06	327,613,997.54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	1.6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6%	60.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9%	55.68%	-
流动比率	1.05	1.08	-
利息保障倍数	6.46	6.6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839.64	23,067,406.27	-2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99%	3.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8%	33.00%	—
净利润增长率%	-1.74%	52.28%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一） 业务概要****商业模式**

康安租赁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初期公司依托虎霸集团的资源优势以及海宁地区经编产业的集群优势，在建筑机械、经编纺织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业务涉及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能源运输、新材料、农业、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包含直租与回租两种模式。公司高管团队均有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专业的融资能力和较好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安全稳健的发展。公司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获取收入、利润及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1、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与回租服务。直租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目标资产并提供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回租由公司购买客户资产，并出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金和服务费获得收入，获得业务的主要渠道有：

（1）投放广告

通过百度推广、高抛广告、印制宣传册、接受地方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介绍融资租赁模式，吸引有融资需求的客户。

（2）网络、电话营销

业务员在网络上寻求合作厂商及项目，并通过电话向潜在客户推销融资租赁合作。

（3）合作伙伴推荐

通过合作厂商、供应商等向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推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

（4）平台渠道

通过经济开发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发掘潜在合作厂商和有融资需求的承租人，通过平台介绍上门洽谈合作。

（5）人脉资源

公司高管及员工大多数具有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背景，通过人脉资源挖掘有融资需求的潜在客户。

公司早期依托母公司虎霸建机资源，涉足工程机械领域；借助海宁特色资源，与全国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唯一的经编特色园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合作，深耕纺织经编行业；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公共事业、能源运输、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生态农业等多个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业务立足嘉兴五县两区，辐射长三角地区，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

3、盈利模式

利差、杠杆率和中间收入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盈利的最主要因素。从融资租赁的本质上看，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简单表示为：利差×杠杆率+中间收入（康安租赁中间收入主要是服务费、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带来的租金收入以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费用，租金率和贷款利率的差额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中间业务收入也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决定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相对于净资产的倍数，杠杆率高的公司盈利能力更强，杠杆率决定了在一定的净资产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规模。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052,396.99	2.08%	27,064,660.55	3.43%	-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0.85%	13,000,000.00	1.65%	-46.15%
预付款项	224,017.46	0.03%	7,942.73	0.001%	2,720.41%
短期借款	1,126,533.33	0.14%	15,342,368.46	1.94%	-92.66%
应付职工薪酬	38,185.35	0.005%	2,109,109.57	0.27%	-9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77,972.87	15.39%	94,797,210.46	12.01%	33.31%
长期借款	80,587,742.73	9.81%	66,859,861.98	8.47%	20.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上年期末分别下降 36.99%、46.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业务投放量大，期末资金时点性变动。

预付账款相比上年期末增长 2,72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业务系统开发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年期末下降 98.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年终奖金。

短期借款相比上年期末下降 92.66%，主要原因是存量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陆续到期，且新增借款期限在一年内的较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相比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33.31%、20.53%，主要原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因是报告期内借款规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借款余额相应增加。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922,849.99	-	36,383,398.22	-	1.48%
营业成本	5,230,808.08	14.17%	4,445,713.63	12.22%	17.66%
税金及附加	45,572.63	0.12%	18,311.72	0.05%	148.87%
销售费用	928,591.23	2.51%	746,882.74	2.05%	24.33%
管理费用	4,784,616.61	12.96%	3,921,696.31	10.78%	22.00%
营业利润	28,551,401.74	77.33%	29,058,423.20	79.87%	-1.74%
营业外收入	11,620.35	0.03%	7,386.72	0.02%	57.31%
利润总额	28,561,022.09	77.35%	29,065,809.92	79.89%	-1.74%
净利润	21,420,713.80	58.01%	21,799,357.44	59.92%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839.64	-	23,067,406.27	-	-2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497.66	-	-51,124,787.25	-	-5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394.46	-	12,036,534.40	-	-40.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时点性闲余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0.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58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04.85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0.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3,810.54
所得税影响数	325,95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8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8,177.9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保理业务	50,000,000	57,107,187.50	56,963,632.89	1,310,067.24	1,104,185.71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59,089,601.29	0	59,089,601.29	17.0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100,000,000.00	13,615,0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600,000,000.00	555,004,5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8月6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8月6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5年8月6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商标）	2015年9月7日	2017年12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5年8月6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其他承诺（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2015年8月6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作出下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履行承诺，无违约行为。

1、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挂牌前的股东曾作出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2、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曾作出积极采取措施调整商标申请图案并尽快重新申请商标的承诺，在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公司商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认证。

3、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4、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5、在申请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议》等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土地	固定资产	抵押	7,840,912.80	0.95%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质押	310,263,658.99	37.79%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450,000.00	0.30%	票据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冻结	2,000,000.00	0.24%	票据保证金
总计	-	-	322,554,571.79	39.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998,487	90.99%	-12,049,672	169,948,815	84.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410,101	77.7%	-17,315,300	138,094,801	69.04%
	董事、监事、高管	6,005,048	3.00%	6,058,166	12,063,214	6.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14,513	9.01%	12,049,672	30,064,185	15.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8,014,513	9.01%	12,094,672	30,064,185	15.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13,000	-	0	200,013,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123,408,021	0	123,408,021	61.7000%	0	123,408,021	0	0
2	范水荣	15,518,799	8,316,000	23,834,799	11.9166%	17,876,099	5,958,700	0	0
3	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	32,002,080	-23,274,000	8,728,080	4.3638%	0	8,728,080	0	0
4	范水	8,000,520	0	8,000,520	4.0000%	0	8,000,520	0	0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康								
5	王 国 甫	0	6,000,000	6,000,000	2.9998%	4,500,000	1,500,000	0	0
6	朱 明 瑞	4,000,260	0	4,000,260	2.0000%	3,000,195	1,000,065	0	0
7	王 绒	4,000,260	0	4,000,260	2.0000%	0	4,000,260	0	0
8	吴 金 仙	4,000,260	0	4,000,260	2.0000%	0	4,000,260	0	0
9	范 世 杰	0	4,000,000	4,000,000	1.9999%	0	4,000,000	0	0
10	蒋 继 荣	3,581,300	0	3,581,300	1.7905%	0	3,581,300	0	0
合计		194,511,500	—	189,553,500	94.7706%	25,376,294	164,177,20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均由康安租赁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股东范水康为关联方，两人为兄弟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股东范世杰为叔侄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范水荣	董事长	男	1960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朱明瑞	副董事长	男	1958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范卫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2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范水毛	董事	男	1962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王国甫	董事	男	1969 年 10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何昊翔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4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陈利锋	监事	男	1984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夏晨	监事	男	1987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郭利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8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张林煜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2 月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水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与董事范水毛为兄弟关系，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董事范水毛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戚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销售人员	12	12
风险管理人员	4	5
财务人员	5	6
行政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9	3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052,396.99	27,064,660.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7,000,000.00	1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24,017.46	7,942.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081,665.10	11,459,69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五）	379,622,088.04	350,482,905.9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980,167.59	402,015,20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六）	381,992,544.10	359,620,065.2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告编号：2022-021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9,009,218.23	9,496,46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293,301.37	330,05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17,817,483.83	18,123,53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112,547.53	387,570,112.39
资产总计		821,092,715.12	789,585,31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1,126,533.33	15,342,36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一）	4,450,000.00	4,6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42,079.65	31,98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38,185.35	2,109,109.57
应交税费	五（十四）	38,895,262.65	41,007,729.2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22,192,537.98	214,877,36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126,377,972.87	94,797,210.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5,470.35	1,918.87
流动负债合计		393,128,042.18	372,767,67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十八）	80,587,742.73	66,859,861.98
应付债券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87,742.73	66,859,861.98
负债合计		473,715,784.91	439,627,54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九）	200,013,000.00	200,0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6,866,204.28	6,866,2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22,684,658.49	22,684,65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95,027,614.29	98,050,1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91,477.06	327,613,997.54
少数股东权益		22,785,453.15	22,343,7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76,930.21	349,957,77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092,715.12	789,585,317.36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1,765.21	26,046,6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1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017.46	7,942.7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一）	8,081,665.10	11,459,69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622,088.04	350,482,905.9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9,969,535.81	400,997,229.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1,992,544.10	359,620,065.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9,218.23	9,496,460.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301.37	330,05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7,483.83	18,123,53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12,547.53	417,570,112.39
资产总计		849,082,083.34	818,567,34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533.33	15,342,36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0,000.00	4,6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079.65	31,98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185.35	2,109,109.57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应交税费	38,754,889.41	40,755,826.79
其他应付款	222,189,356.61	214,874,17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77,972.87	94,797,210.46
其他流动负债	5,470.35	1,918.87
流动负债合计	392,984,487.57	372,512,59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84,298.45	121,956,417.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84,298.45	121,956,417.70
负债合计	528,668,786.02	494,469,01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13,000.00	200,01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6,204.28	6,866,2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84,658.49	22,684,65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849,434.55	94,534,46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13,297.32	324,098,32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82,083.34	818,567,342.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922,849.99	36,383,398.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36,922,849.99	36,383,39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9,834.56	8,938,940.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5,230,808.08	4,445,71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45,572.63	18,311.7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928,591.23	746,882.74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4,784,616.61	3,921,69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99,753.99	-193,664.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8,607.87	201,841.3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1,193,58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00,604.85	118,49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224,196.12	1,495,47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51,401.74	29,058,423.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11,620.35	7,386.7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61,022.09	29,065,809.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7,140,308.29	7,266,45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0,713.80	21,799,357.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0,713.80	21,799,357.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674.28	703,659.5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9,039.52	21,095,69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20,713.80	21,799,357.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79,039.52	21,095,697.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674.28	703,65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三十四）	0.105	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0.105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36,922,849.99	36,383,398.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三）	6,540,875.32	6,790,465.75
税金及附加		45,200.47	17,056.71
销售费用		928,591.23	746,882.74
管理费用		4,780,802.61	3,921,69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917.10	-191,629.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6,411.11	196,747.79
加：其他收益		1,027,98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100,604.85	118,49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196.12	1,495,47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79,083.77	26,712,891.49
加：营业外收入		11,620.35	7,386.7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8,704.12	26,720,278.21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减：所得税费用		6,772,176.03	6,680,06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6,528.09	20,040,20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6,528.09	20,040,20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16,528.09	20,040,20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10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4,202.61	40,707,15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320,142.66		214,8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4,345.27		40,922,03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8,008.31		7,363,70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070.81		2,565,2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0,660.70		5,131,45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375,765.81		2,794,2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3,505.63		17,854,6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839.64		23,067,40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21,979.65		336,920,12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3,117,923.38		12,277,52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39,903.03		349,197,65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808,000.00		388,747,813.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2,782,400.69		11,574,62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90,400.69		400,322,4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497.66		-51,124,7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50,000.00	78,958,3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2,6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50,000.00	84,958,3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91,045.54	48,981,79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1,560.00	23,9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42,605.54	72,921,7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394.46	12,036,53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6.44	-16,020,84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4,660.55	22,478,21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396.99	6,457,369.65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26,692.14	38,338,95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345.90	209,7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9,038.04	38,548,74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8,008.31	7,363,70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070.81	2,565,2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3,463.82	4,603,09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311.94	2,790,8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0,854.88	17,322,9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183.16	21,225,80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21,979.65	336,920,12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835319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7,923.38	12,277,52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39,903.03	349,197,65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808,000.00	388,747,81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2,400.69	11,574,62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90,400.69	400,322,4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497.66	-51,124,7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50,000.00	101,358,3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50,000.00	107,358,3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91,045.54	72,983,80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1,560.00	23,9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42,605.54	96,923,8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394.46	10,434,5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920.04	-19,464,45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6,685.25	21,958,99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1,765.21	2,494,543.0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第七节、三、(一)、1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
2022-6-6	1.20	0	
合计	1.20	0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及范水荣等 8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55932076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13,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3,408,0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000%,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728,0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638%,范水荣出资人民币 23,834,79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为 11.9166%,范水康出资人民币 8,000,5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0%,王国甫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98%,吴金仙出资人民币 4,000,2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0%,王绒出资人民币 4,000,2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0%,朱明瑞出资人民币 4,000,2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0%,范世杰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99%,蒋继荣出资人民币 3,581,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05%,范卫强出资人民币 3,200,3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01%,周海杰出资人民币 3,15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89%,郭利雅出资人民币 2,000,13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张林煜出资人民币 1,050,03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5250%,戴锋出资人民币 700,03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00%,江荣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50%,綦文强出资人民币 94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5%。

公司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范水荣,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项目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

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

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

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

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2.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

1、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上海康安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610.00	3,610.00
银行存款	14,598,786.99	24,461,050.55
其他货币资金	2,45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7,052,396.99	27,064,660.5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0,000.00	2,600,000.00
合计	2,450,000.00	2,600,000.0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	13,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3,000,000.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017.46	100.00	7,942.73	100.00
合计	224,017.46	100.00	7,942.7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8,000.00	57.14
第二名	50,000.00	22.32
第三名	31,290.60	13.97
第四名	14,726.86	6.57
合计	224,017.46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081,665.10	11,459,695.70
合计	8,081,665.10	11,459,695.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495,644.00	11,981,650.00
1 至 2 年		8,661.00
2 至 3 年	8,661.00	95,001.00
3 至 4 年	7,646.00	3,830.00
4 至 5 年	4,588.00	4,588.00
5 年以上		
小计	8,516,539.00	12,093,730.00
减：坏账准备	434,873.90	634,034.3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8,081,665.10	11,459,69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 组合	8,516,539.00	100.00	434,873.90	5.11	8,081,665.10
合计	8,516,539.00	100.00	434,873.90		8,081,665.1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 组合	12,093,730.00	100.00	634,034.30	5.24	11,459,695.70
合计	12,093,730.00	100.00	634,034.30		11,459,69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95,644.00	424,782.2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661.00	2,598.30	30.00
3 至 4 年	7,646.00	3,823.00	50.00
4—5 年	4,588.00	3,670.40	80.00
合计	8,516,539.00	434,873.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634,034.30			634,034.3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9,160.40			199,160.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4,873.90			434,873.9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093,730.00			12,093,73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577,191.00			3,577,191.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16,539.00			8,516,539.0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634,034.30		199,160.40		434,873.90
合计	634,034.30		199,160.40		434,873.9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76,539.00	653,730.00
保证金	8,140,000.00	11,440,000.00
合计	8,516,539.00	12,093,73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40,000.00	1 年以内	95.58	407,000.00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104,548.00	1 年以内	1.23	5,227.4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101,313.00	1 年以内 92,909.00 元, 2-3 年 3,816.00 元, 4-5 年 4,588.00 元	1.19	10,223.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魏县中医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57,612.00	1 年以内	0.68	2,880.60
洛宁县中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48,604.00	1 年以内	0.57	2,430.20
合计		8,452,077.00		99.25	427,762.05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9,622,088.04	350,482,905.99
合计	379,622,088.04	350,482,905.99

具体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24,723,585.03	2,407,584.78	422,316,000.25	393,287,958.38	3,012,344.72	390,275,613.66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42,693,912.21		42,693,912.21	39,792,707.67		39,792,707.67
合计	382,029,672.82	2,407,584.78	379,622,088.04	353,495,250.71	3,012,344.72	350,482,905.9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正常类	1,934,604.82	171,062.48			2,105,667.30
关注类	87,739.90		35,947.42		51,792.48
次级类		250,125.00			250,125.00
可疑类	990,000.00		990,000.00		0.00
损失类					0.00
合计	3,012,344.72	421,187.48	1,025,947.42		2,407,584.78

(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79,211,428.26	68,427,476.60	410,783,951.66	458,929,546.28	68,847,752.38	390,081,793.90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28,791,407.56		28,791,407.56	30,461,728.67		30,461,728.67
合计	450,420,020.70	68,427,476.60	381,992,544.10	428,467,817.61	68,847,752.38	359,620,065.2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注 1
1 至 2 年	271,164,056.39
2 至 3 年	108,236,490.76
3 至 4 年	29,500,896.63
4 至 5 年	5,081,439.00
5 年以上	
涉及诉讼金额	65,228,545.48
合计	479,211,428.26

注：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内将收到的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详见五、（五）。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正常类	1,870,175.69	121,950.12			1,992,125.81
关注类	103,081.20		90,029.82		13,051.38
次级类		1,596,301.60			1,596,301.60
可疑类	2,946,503.62		2,946,503.62		0.00
损失类	8,618,795.65		98,849.58		8,519,946.07
合计	13,538,556.16	1,718,251.72	3,135,383.02		12,121,424.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4,371,366.42	12,764,146.56	88.82	涉及诉讼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二名	10,076,738.37	10,076,738.37	100.00	涉及诉讼
第三名	6,226,879.36	6,226,879.36	100.00	涉及诉讼
第四名	9,760,683.74	5,810,871.41	59.53	涉及诉讼
第五名	5,778,367.46	5,778,367.46	100.00	涉及诉讼
第六名	6,030,971.57	5,739,721.71	95.17	涉及诉讼
第七名	4,973,216.44	4,222,370.92	84.90	涉及诉讼
第八名	3,827,116.75	3,541,287.98	92.53	涉及诉讼
第九名	4,183,205.37	2,145,667.97	51.29	涉及诉讼
合计	65,228,545.48	56,306,051.74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009,218.23	9,496,460.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09,218.23	9,496,460.7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4,096,985.51	1,984,364.33	686,962.60	16,768,312.44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096,985.51	1,984,364.33	686,962.60	16,768,312.44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567,794.35	1,066,269.50	637,787.82	7,271,851.67
（2）本期增加金额	334,803.36	147,447.78	4,991.40	487,242.54
—计提	334,803.36	147,447.78	4,991.40	487,242.54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02,597.71	1,213,717.28	642,779.22	7,759,094.2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94,387.80	770,647.05	44,183.38	9,009,218.2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529,191.16	918,094.83	49,174.78	9,496,460.77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7、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35,042.75	735,0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5,042.75	735,042.75

项目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04,989.22	404,989.22
（2）本期增加金额	36,752.16	36,752.16
—计提	36,752.16	36,752.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41,741.38	441,741.38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301.37	293,301.3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0,053.53	330,053.53

2、 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期末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 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69,935.28	17,817,483.83	72,494,131.44	18,123,532.86
合计	71,269,935.28	17,817,483.83	72,494,131.44	18,123,532.86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126,533.33	10,518,083.33
抵押借款		4,824,285.13
合计	1,126,533.33	15,342,368.46

(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0,000.00	4,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50,000.00	4,600,000.00

(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2,079.65	31,981.13
合计	42,079.65	31,981.13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87,137.39	2,307,399.98	4,379,820.42	14,716.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72.18	140,746.61	139,250.39	23,468.40
合计	2,109,109.57	2,448,146.59	4,519,070.81	38,18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2,954.00	1,883,376.98	3,956,330.98	
(2) 职工福利费		206,719.02	206,719.02	
(3) 社会保险费	14,183.39	86,276.98	85,743.42	14,716.9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37.88	81,794.07	81,805.14	13,626.81
工伤保险费	545.51	4,482.91	3,938.28	1,090.14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30,627.00	130,62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合计	2,087,137.39	2,307,399.98	4,379,820.42	14,716.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214.48	136,323.45	134,826.58	22,711.35
失业保险费	757.70	4,423.16	4,423.81	757.05
合计	21,972.18	140,746.61	139,250.39	23,468.4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188,578.68	32,848,853.16
企业所得税	5,684,353.65	8,021,027.55
个人所得税	15,385.75	13,95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5.15	3,582.41
房产税		112,724.69
土地使用税		3,551.04
教育费附加	936.49	1,57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33	1,051.17
印花税	3,198.60	1,404.50
合计	38,895,262.65	41,007,729.2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192,537.98	214,877,361.2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22,192,537.98	214,877,361.22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业务保证金	216,776,964.60	208,101,841.69
收到代垫、暂付等租金	2,971,850.00	2,411,092.00
其他	2,443,723.38	4,364,427.53
合计	222,192,537.98	214,877,361.2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4,501,405.00	厂商保证金
第二名	9,472,164.84	厂商保证金
第三名	7,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四名	7,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五名	6,48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六名	6,476,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七名	6,20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八名	6,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九名	5,300,000.00	客户保证金
第十名	4,7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377,972.87	94,797,210.46
合计	126,377,972.87	94,797,210.46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5,470.35	1,918.87
合计	5,470.35	1,918.87

(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9,124,833.84	36,503,850.28
抵押借款	21,462,908.89	30,356,011.70
合计	80,587,742.73	66,859,861.98

(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0,013,000.00						200,013,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6,204.28			6,866,204.28
合计	6,866,204.28			6,866,204.28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84,658.49			22,684,658.49
合计	22,684,658.49			22,684,658.49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8,050,134.77	97,352,831.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050,134.77	97,352,83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79,039.52	39,104,88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4,579.2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1,560.00	23,9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13,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27,614.29	98,050,134.77

根据 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00,0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金额 24,001,560.00 元。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22,849.99	5,230,808.08	36,383,398.22	4,445,713.63
其他业务				
合计	36,922,849.99	5,230,808.08	36,383,398.22	4,445,713.63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7.19	60.88
教育费附加	7,419.26	402.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46.18	231.67
印花税	15,970.00	17,616.70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合计	45,572.63	18,311.72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854,992.87	672,265.31
业务宣传费	58,551.73	63,893.96
运杂费	15,046.63	10,723.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28,591.23	746,882.74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1,593,153.72	1,560,126.65
折旧	487,242.54	487,618.20
无形资产摊销	36,752.16	36,752.16
办公费	217,422.82	176,053.42
业务招待费	1,256,920.32	590,057.80
汽车费	179,086.11	241,797.41
差旅费	138,349.23	119,794.14
中介服务费	829,710.50	636,615.21
水电物业费	45,965.21	67,692.64
其他费用	14.00	5,188.68
合计	4,784,616.61	3,921,696.3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08,607.87	201,841.3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853.88	8,177.00
合计	-99,753.99	-193,664.39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81,507.2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2,078.13	
合计	1,193,585.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907.21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财政补助	165,6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2,078.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3,585.34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04.85	118,491.02
合计	100,604.85	118,491.02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873.90	-41,999.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89,322.22	-1,453,474.72
合计	-1,224,196.12	-1,495,473.97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620.35	7,386.72	
合计	11,620.35	7,386.72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31,702.26	6,892,58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606.03	373,868.49
合计	7,140,308.29	7,266,452.48

(三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979,039.52	21,095,697.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0,013,000.00	200,01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5	0.10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05	0.10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0,979,039.52	21,095,697.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00,013,000.00	200,013,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05	0.10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05	0.10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6,329.10	5,653.32
利息收入	108,607.87	201,841.39
政府补助	1,193,585.34	
其他	11,620.35	7,386.7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320,142.66	214,88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58,551.73	63,893.96
运杂费	15,046.63	10,723.47
办公费	143,372.46	176,053.42
业务招待费	1,321,344.50	590,057.80
汽车费	179,086.11	241,797.41
差旅费	138,349.23	119,794.14
中介机构费	814,269.00	636,615.21
水电物业费	45,965.21	67,692.64
捐赠支出	2,000.00	
其他费用	98,639.74	13,365.68
支付往来款	1,559,141.20	874,224.89
合计	4,375,765.81	2,794,218.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33,117,923.38	12,277,520.83
合计	33,117,923.38	12,277,520.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还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12,782,400.69	11,574,623.79
合计	12,782,400.69	11,574,623.7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2,6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实际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4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20,713.80	21,799,357.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24,196.12	-1,495,473.9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87,242.54	487,618.2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6,752.16	36,75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04.85	-118,49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049.03	373,86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704.57	568,00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685.71	1,415,77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839.64	23,067,40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52,396.99	6,457,36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64,660.55	22,478,21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6.44	-16,020,84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052,396.99	24,464,660.55
其中：库存现金	3,610.00	3,61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48,786.99	24,461,05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2,396.99	24,464,660.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840,912.80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42,005,527.7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58,131.28	质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质押做票据保证金
合计	322,554,571.79	

其他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的长期应收款原值合计为 310,263,658.99

元，其中 168,258,131.28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值列示。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1	6.0000	0.06
其中：美元	0.01	6.0000	0.06

(三十九)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定岗位补贴	15,907.21		其他收益
安商育商财政补助	165,600.00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2,078.13		其他收益

(四十) 租赁

1、作为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期金额
销售损益	0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6,891,255.71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0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424,723,585.03
1 至 2 年	271,164,056.39
2 至 3 年	108,236,490.76
3 至 4 年	29,500,896.63
4 至 5 年	5,081,439.00
涉及诉讼金额	65,228,545.48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903,935,013.29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1,485,319.77
租赁投资净额	832,449,693.5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60.00		新设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九、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00,000.00	7,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成本价值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	工业	12,000.00 万元	61.70	61.7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范水荣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水康	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范卫强	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1361.50	4,003.6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备注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7/01/05	2023/12/31	否	354.17	注 1
				否	510.8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750.00	2022/02/22	2024/12/20	否	1,750.00	注 2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040.00	2022/05/24	2024/10/30	否	2,040.00	注 3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8,850.58	2018/12/05	2023/12/05	否	8.38	注 4
				否	67.48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5,000.00	2017/07/27	2022/05/05	否	24.56	注 5
					67.19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	516.00	2020/09/25	2023/06/10	否	193.50	注 6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1,629.87	2020/10/20	2023/10/20	否	63.65	注 7
				否	66.30	
				否	278.25	
				否	669.91	
				否	246.56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备注
				否	151.63	
				否	124.87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10	2023/12/10	否	127.18	
				否	298.22	注 8
				否	100.28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230.00	2021/07/06	2024/07/06	否	781.25	
				否	511.33	注 9
范卫强	838.00	2021/08/18	2023/06/25	否	217.71	
				否	238.93	注 10
范卫强	2,575.00	2021/09/18	2024/06/25	否	454.06	
				否	900.00	注 11
				否	272.52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500.00	2021/12/16	2024/11/25	否	1770.00	注 12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4,906.00	2021/11/15	2025/11/25	否	108.94	
					1220.22	注 13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000.00	2022/02/23	2024/05/23	否	850.00	注 14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000.00	2022/04/27	2024/10/25	否	953.50	注 15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500.00	2022/04/27	2025/01/24	否	500.00	注 16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45.00	2022/05/27	2023/06/10	否	145.00	注 17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12.00	2022/05/27	2023/03/25	否	112.00	注 18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24.00	2022/05/27	2024/01/10	否	224.00	注 1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370.00	2022/06/17	2025/01/10	否	370.00	注 2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76.00	2022/06/17	2026/01/10	否	276.00	注 2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备注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302.00	2022/06/17	2025/04/25	否	302.00	注 22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39.00	2022/06/17	2026/06/10	否	239.00	注 23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97.00	2022/06/17	2024/05/25	否	297.00	注 24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200.00	2022/03/21	2025/03/20	否	700.00	注 25
					180.00	
					370.00	
					45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8 年 6 月 15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18000186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4.17 万元（期限 2020/05/26-2023/05/1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000103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54.1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89 万元（期限 2020/06/23-2023/06/22），合同编号为 87511202000126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0.89 万元）。

注 2：2022 年 2 月 22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20000911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7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万元（期限 2022/02/22-2024/12/2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2000300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00.00 万元）。

注 3：2022 年 5 月 24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20002363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4-2024/10/3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2000300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74.28 万元）。

注 4：2018 年 12 月 5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D18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价值为 8,850.58 万元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850.58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 万元（期限为 2019/09/27-2022/09/15），合同编号为 902G19000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38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48 万元（期限为 2019/12/17-2022/10/15），合同编号为 902G19001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7.48 万元）。

注 5：2017 年 7 月 27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005170001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6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5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19 万元（期限为 2017/11/08-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7.19 万元）。

注 6：2020 年 9 月 24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范水荣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00002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16.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50 万元（期限为 2020/09/25-2023/0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00004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3.50 万元）。

注 7：2020 年 10 月 20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D200031 的《抵押合同》，以抵押价值为 20,480.45 万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1,629.87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65 万元（期限为 2020/12/22-2022/10/15），合同编号为 902G2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3.6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30 万元（期限为 2021/01/25-2022/10/15），合同编号为 902G21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6.3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8.25 万元（期限为 2021/04/28-2024/01/15），合同编号为 901G21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8.0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91 万元（期限为 2021/05/13-2024/01/15），合同编号为 901G21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16.9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6.56 万元（期限为 2021/06/01-2024/01/15），合同编号为 901G2100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8.9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63 万元（期限为 2021/07/22-2024/01/15），合同编号为 901G21000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0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87 万元（期限为 2021/08/04-2023/07/15），合同编号为 901G2100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7.03 万元）。

注 8：2020 年 12 月 10 日，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 9021 高保字第 0002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18 万元（期限为 2020/12/10-2023/07/10），合同编号为 2020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04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1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22 万元（期限为 2021/04/13-2023/02/10），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0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8.2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28 万元（期限为 2021/04/13-2023/06/20），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01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28 万元）。

注 9：2021 年 7 月 6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070900000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万元（期限为 2021/07/15-2024/02/09），合同编号为 BC202107130000002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68.7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1.33 万元（期限为 2021/07/15-2024/06/21），合同编号为 BC202107130000003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55.67 万元）。

注 10：2021 年 8 月 13 日，范卫强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保）第 2021014-2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3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71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5/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17.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93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3 号的长期借款提

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8.93 万元）。

注 11：2021 年 9 月 16 日，范卫强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保）第 2021014-4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7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4.06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3/04/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54.0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9.9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52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1/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9.86 万元）。

注 12：2019 年 10 月 28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1216DBBZ000107、20211216DBBZ000111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12/16-2024/11/25），合同编号为 20211215ZZ00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4.00 万元）。

注 13：2021 年 11 月 15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0101000006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06.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94 万元（期限为 2022/01/06-2023/06/30），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40000007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8.9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0.22 万元（期限为 2022/01/06-2025/06/25），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50000005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57.60 万元）。

注 14：2022 年 2 月 23 日，范卫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222DBBZ000067 的《保证合同》，2022 年 2 月 25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222DBBZ000065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2/25-2024/5/23），合同编号为 20220222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50.00 万元）。

注 15：2022 年 4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427BDBZ000010、20220427BDBZ00001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3.50 万元（期限为 2022/5/6-2024/10/25），合同编号为 20220427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9.30 万元）。

注 16：2022 年 4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BDBZ000141、20220518BDBZ00014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5/6-2025/1/24），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0.00 万元）。

注 17：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2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3/0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5.00 万元）。

注 18：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26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3/03/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9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19：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23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24.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4/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1.47 万元）。

注 20：2022 年 6 月 1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9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7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5.67 万元）。

注 21：2022 年 6 月 1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8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76.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2.29 万元）。

注 22：2022 年 6 月 1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6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5/04/25),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4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67 万元)。

注 2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7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39.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万元 (期限为 2022/06/22-2026/06/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5.11 万元)。

注 2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3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97.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万元 (期限为 2022/06/22-2024/05/25),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8.50 万元)。

注 25: 2022 年 3 月 21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联 (海宁) 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44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2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05/09-2026/04/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 (海宁) 借字第 80111202200248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5.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06/15-2024/05/31),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 (海宁) 借字第 80111202200348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0.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万元 (期限为 2022/06/15-2023/11/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 (海宁) 借字第 801112022003481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6.67 万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15-2026/04/30），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3481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5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2,037.40	592,347.6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956.95	1,026.7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房产、土地	13,496,985.51	7,840,912.80	1,231.23	注 1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8,480,000.00		24.56	注 2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3,512,700.00		67.19	注 3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61,350,000.00		1,700.00	注 4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兴海宁支行	备				
本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8,380,000.00		217.71	注 5
					238.93	
本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21,800,000.00		454.06	注 6
					900.00	
本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	3,950,000.00		272.52	注 7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0,500,000.00		850.00	注 8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4,000,000.00		953.50	注 9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10,223,140.00		500.00	注 10

注 1：2018 年 12 月 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D18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3,496,985.51 元，净值为 7,840,912.80 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231.23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1.23 万元（期限为 2019/09/27-2024/01/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抵字[2017]第 DY100517000052 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8,480,000.00 元的设备为抵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6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56 万元）。

注 3：2017 年 11 月 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抵字[2017]第 DY100517000058 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3,512,700.00 元的设备为抵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19 万元（期限为 2017/11/08-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7.19 万元）。

注 4：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1215DBDY0000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61,35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12/16-2024/11/25），合同编号为 20211215ZZ00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94.00 万元）。

注 5：2021 年 8 月 1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抵）第 2021014-2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8,38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3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71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5/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17.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93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8.93 万元）。

注 6：2021 年 9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抵）第 2021014-4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1,80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4.06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3/04/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54.0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9.90 万元）。

注 7: 2021 年 9 月 16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抵)第 2021014-6 号的《动产抵押合同》, 以评估值为 3,95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9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52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1/25), 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9.86 万元)。

注 8: 2022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222DBDY00002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评估值为 20,50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2/25-2024/5/23), 合同编号为 20220222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50.00 万元)。

注 9: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427DBDY0000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评估值为 24,000,0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3.50 万元(期限为 2022/4/27-2025/4/26), 合同编号为 20220427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9.30 万元)。

注 10: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DBDY00009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评估值为 10,223,14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5/19-2025/1/24), 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0.00 万元)。

2、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1,685.00	2,511,685.00	354.17	注 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2,752.00	8,072,752.00	510.89	注 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26,271.00	23,926,271.00	1,750.00	注 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6,734.00	19,536,734.00	2,040.00	注 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0.00	0.00	8.38	注 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597,452.00	597,452.00	67.48	注 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972,309.00	972,309.00	63.65	注 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632,712.00	632,712.00	66.30	注 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3,586,204.66	3,586,204.66	278.25	注 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7,453,581.59	7,453,581.59	669.91	注 1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3,350,900.26	3,350,900.26	246.56	注 1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603,499.84	1,603,499.84	151.63	注 1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560,832.00	1,560,832.00	124.87	注 1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703,169.00	11,703,169.00	1,025.00	注 1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30,875.00	5,030,875.00	50.00	注 1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0,925,008.00	10,925,008.00	700.00	注 16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8,906,250.00	8,906,250.00	450.0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161,404.00	5,161,404.00	370.00	注 1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241,591.00	4,241,591.00	180.00	注 1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0,060,795.00	30,060,795.00	1,770.00	注 1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2,448,850.00	12,448,850.00	850.00	注 2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3,583,844.00	13,583,844.00	953.50	注 2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7,742,507.00	7,742,507.00	500.00	注 2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31,078.00	2,031,078.00	24.56	注 2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30,000.00	430,000.00	67.19	注 2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964,450.00	4,964,450.00	193.50	注 2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695,008.00	2,695,008.00	145.00	注 2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1,256.00	2,021,256.00	112.00	注 2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267,096.00	4,267,096.00	224.00	注 2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405,402.00	7,405,402.00	370.00	注 2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521,440.00	5,521,440.00	276.00	注 30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 (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6,048,000.00	6,048,000.00	302.00	注 3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785,021.00	4,785,021.00	239.00	注 3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941,336.00	5,941,336.00	297.00	注 3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758,006.00	1,758,006.00	127.18	注 3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132,000.00	3,132,000.00	298.22	注 3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741,676.00	2,741,676.00	100.28	注 3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3,026,740.00	13,026,740.00	781.25	注 3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3,418,937.00	13,418,937.00	511.33	注 3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35,200.00	2,035,200.00	108.94	注 3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1,511,964.00	21,511,964.00	1,220.22	注 4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0,880.00	2,070,880.00	217.71	注 4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77,968.00	2,277,968.00	238.9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35,797.00	5,035,797.00	454.06	注 4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78,052.64	10,378,052.64	900.0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57,125.00	3,157,125.00	272.52	注 43

注 1：2020 年 5 月 2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0000225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511,68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511,685.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45.7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4.17 万元（期限 2020/05/26-2023/05/1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000103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54.17 万元）。

注 2：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00002718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072,75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46,484.18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210.91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89 万元（期限 2020/06/23-2023/06/22），合同编号为 87511202000126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0.89 万元）。

注 3：2022 年 2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151320210004036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3,926,271.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614,663.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75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万元（期限 2022/02/22-2024/12/2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2000300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00.00 万元）。

注 4：2022 年 5 月 2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2000236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9,536,73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221,617.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4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万元(期限 2022/05/24-2024/10/3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2000826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74.28 万元)。

注 5: 2019 年 9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190007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 万元(期限 2019/09/27-2022/09/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38 万元)。

注 6: 201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190011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97,45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7,452.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48 万元(期限 2019/12/17-2022/10/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7.48 万元)。

注 7: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200001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972,309.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72,309.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3.65 万元(期限 2020/12/22-2022/10/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3.65 万元)。

注 8: 2021 年 1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2G210001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632,71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32,712.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30 万元(期限为 2021/01/25-2022/10/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6.30 万元)。

注 9：2021 年 4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10001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586,204.66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100,209.5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8.25 万元（期限为 2021/04/28-2024/01/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8.02 万元）。

注 10：2021 年 5 月 1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10002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7,453,581.59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077,716.4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9.91 万元（期限为 2021/05/13-2024/01/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16.94 万元）。

注 11：2021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10003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350,900.26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11,429.4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6.56 万元（期限为 2021/06/01-2024/01/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8.91 万元）。

注 12：2021 年 7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10004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603,499.84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3,953.9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63 万元（期限为 2021/07/22-2024/01/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00 万元）。

注 13：2021 年 8 月 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10005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

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560,83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37,856.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4.87 万元（期限为 2021/08/04-2023/07/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7.03 万元）。

注 14：2020 年 08 月 1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00016978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1,703,169.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089,05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85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 万元（期限为 2020/09/04-2024/06/30），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0006959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2.50 万元）。

注 15：2020 年 08 月 1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0001696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030,875.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10,0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8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期限为 2020/10/26-2022/09/30），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0007713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00 万元）。

注 16：202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2000452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0,925,008.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31,25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以账面原值为 8,906,25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75,0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97.81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5/7-2026/04/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48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5.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6/15-2026/04/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3476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50 万元)。

注 1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2000454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5,161,404.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643,34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28.67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万元(期限为 2022/6/15-2023/11/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3481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6.67 万元)。

注 18: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2000454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4,241,591.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13,00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53.25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期限为 2022/6/15-2024/05/31),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348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0.00 万元)。

注 1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1215DBZY00001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30,060,79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559,483.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331.41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12/16-2024/11/25），合同编号为 20211215ZZ00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94.00 万元）。

注 20：2022 年 2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222BDZY00000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2,448,85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622,96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28.8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为 2022/2/25-2024/5/23），合同编号为 20220222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50.00 万元）。

注 21：2022 年 5 月 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427BDZY00000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3,583,84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631,35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3.50 万元（期限为 2022/5/6-2024/10/25），合同编号为 20220427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9.30 万元）。

注 22：2022 年 5 月 1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BDZY00002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7,742,507.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771,04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06.3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5/19-2025/1/24），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0.00 万元）。

注 23：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质字第

ZY10051700001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031,078.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40,92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56 万元（期限为 2017/10/25-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4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56 万元）。

注 24：2017 年 11 月 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质字第

ZY10051700001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30,0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0,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1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19 万元（期限为 2017/11/08-2022/08/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1700046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7.19 万元）。

注 25：2020 年 09 月 2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0000030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4,964,45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465,00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1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50 万元（期限为 2020/09/25-2023/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00004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3.50 万元）。

注 26：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2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695,008.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95,00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4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

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3/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5.00 万元）。

注 27：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4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021,256.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21,25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12.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3/3/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9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28：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3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4,267,096.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95,00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4.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万元（期限为 2022/05/27-2024/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19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1.47 万元）。

注 29：2022 年 6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11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7,405,402.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97,76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5/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5.67 万元）。

注 30：2022 年 6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10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5,521,44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52,905.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6/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2.30 万元）。

注 31：2022 年 6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8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6,048,0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16,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2.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2.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5/4/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4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67 万元）。

注 32：2022 年 6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9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4,785,021.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95,007.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3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6/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5.11 万元）。

注 33：2022 年 6 月 2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7 号的《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5,941,336.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70,66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97.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万元（期限为 2022/06/22-2024/5/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005220002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8.50 万元）。

注 34：2020 年 11 月 1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 9021 高质字第 000027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1,758,006.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58,00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52.55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18 万元（期限为 2020/12/10-2023/07/10），合同编号为 2020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4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10 万元）。

注 35：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 9021 高质字第 000015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3,132,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132,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688.9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8.22 万元（期限为 2021/04/13-2023/02/10），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0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8.22 万元）。

注 36：2021 年 4 月 1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 9021 高质字第 000016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741,676.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5,00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51.8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28 万元（期限为 2021/04/13-2023/06/20），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9021 定借字第质 00019 号的长期

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28 万元）。

注 37：2021 年 7 月 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070900000039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13,026,74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816,04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84.2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万元（期限为 2021/07/15-2024/02/09），合同编号为 BC202107130000002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68.75 万元）。

注 38：2021 年 7 月 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070900000037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13,418,937.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38,01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865.7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1.33 万元（期限为 2021/07/15-2024/06/21），合同编号为 BC202107130000003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55.67 万元）。

注 39：2022 年 1 月 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10100000604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035,20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31,68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5.2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94 万元（期限为 2022/01/6-2023/06/21），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40000007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8.94 万元）。

注 40：2022 年 1 月 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10500006162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1,511,964.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293,34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667.4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0.22 万元（期限为 2022/01/7-2025/06/25），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50000005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57.60 万元）。

注 41：2021 年 8 月 1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21014-2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070,88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70,880.00 元），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21014-3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2,277,968.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77,96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3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71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5/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17.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8.93 万元（期限为 2021/08/18-2023/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8.93 万元）。

注 42：2021 年 9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21014-4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5,035,797.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35,797.00 元），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21014-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10,378,052.64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48,464.74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8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4.06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3/04/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54.0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6/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9.90 万元）。

注 43：2021 年 9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海租（质）第 2021014-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价值为 3,157,125.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26,68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9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52 万元（期限为 2021/09/18-2024/01/25），合同编号为浙海租第 202101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9.86 万元）。

3、 票据保证金质押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向银行缴付保证金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5.00 万元，相应缴存保证金 245.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向银行质押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相应缴存保证金 2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情况说明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状态
本公司	雅安市中医医院	10,814,032.12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1
本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	4,214,534.39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2

注 1：与雅安市中医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雅安市中医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止，雅安市中医医院分 12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10 日雅安市中医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0,814,032.12 元。本案主审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关系中涉及三方法律关系，目前设备供应商与医院之间关于本案租赁标的物的采购和交付相关案件仍未解决，而该法律关系的确定是本案审理的前提，因此驳回公司针对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起诉，待上述案件有结论后再推进本案的审理。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已于 2018-2021 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案件审理进度缓慢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注 2：与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与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8 年 4 月 20

日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4,214,534.39 元。本案主审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关系中涉及三方法律关系，目前设备供应商与医院之间关于本案租赁标的物的采购和交付相关案件仍未解决，而该法律关系的确定是本案审理的前提，因此驳回公司针对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起诉，待上述案件有结论后再推进本案的审理。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已于 2018-2021 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案件审理进度缓慢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待执行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状态
本公司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6,727,572.26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1

注 1：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止，晋城市城区中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9 月 10 日晋城市城区中医院违反合同约定，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727,572.26 元。2017 年 12 月 8 日本贵公司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达成调解协议，晋城市城区中医院正常还租一期后再次违约，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8 年收到一笔执行款，于 2021 年收到两笔执行款，剩余款项仍在执行中。

诉讼案件判决情况说明：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状态
本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6,902,331.73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1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5,496,640.47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2
本公司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5,711,121.26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3
本公司	魏县中医医院	6,351,704.39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4
本公司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15,949,380.58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5
本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11,569,881.00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6
本公司	浚县中医院	5,458,418.86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7

注 1：与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止，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按和解协议支付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3 期租金及相关费用。2018 年 1 月 10 日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再次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902,331.7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2：与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20 日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496,640.47 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3：与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20 日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711,121.26 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4：与魏县中医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魏县中医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止，魏县中医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20 日魏县中医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6,351,704.39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5：与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与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10 月 20 日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5,949,380.5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6：与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9 月 20 日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1,569,881.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二审判决胜诉。

注 7：与浚县中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浚县中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号止，浚县中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8 年 1 月 10 日浚县中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5,458,418.8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二审判决胜诉。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081,665.10	11,459,695.70
合计	8,081,665.10	11,459,695.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495,644.00	11,981,650.00
1 至 2 年		8,661.00
2 至 3 年	8,661.00	95,001.00
3 至 4 年	7,646.00	3,830.00
4 至 5 年	4,588.00	4,588.00
5 年以上		
小计	8,516,539.00	12,093,730.00
减：坏账准备	434,873.90	634,034.30
合计	8,081,665.10	11,459,69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	8,516,539.00	100.00	434,873.90	5.11	8,081,665.1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合计	8,516,539.00	100.00	434,873.90		8,081,665.1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 组合	12,093,730.00	100.00	634,034.30	5.24	11,459,695.70
合计	12,093,730.00	100.00	634,034.30		11,459,69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95,644.00	424,782.20	5.00
1—2 年			
2—3 年	8,661.00	2,598.30	30.00
3—4 年	7,646.00	3,823.00	50.00
4—5 年	4,588.00	3,670.40	80.00
合计	8,516,539.00	434,873.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4,034.30			634,034.3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9,160.40			199,160.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4,873.90			434,873.9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093,730.00			12,093,73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577,191.00			3,577,191.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16,539.00			8,516,539.0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634,034.30		199,160.40		434,873.90
合计	634,034.30		199,160.40		434,873.9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76,539.00	653,730.00
保证金	8,140,000.00	11,440,000.00
合计	8,516,539.00	12,093,73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40,000.00	1 年以内	95.58	407,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玉环县第二人民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104,548.00	1 年以内	1.23	5,227.4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101,313.00	1 年以内 92,909.00 元, 2-3 年 3,816.00 元, 4-5 年 4,588.00 元	1.19	10,223.85
魏县中医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57,612.00	1 年以内	0.68	2,880.60
洛宁县中医院	诉讼费、律师费	48,604.00	1 年以内	0.57	2,430.20
合计		8,452,077.00		99.25	427,762.05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922,849.99	6,540,875.32	36,383,398.22	6,790,465.75
其他业务				
合计	36,922,849.99	6,540,875.32	36,383,398.22	6,790,465.75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04.85	118,491.02
合计	100,604.85	118,491.0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58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604.85	

项目	金额	说明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03,810.54	
所得税影响额	-325,95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80.00	
合计	928,177.9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05	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0.100	0.100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